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佳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佳軍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佳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適用法規範之說明

（一）數罪之併合處罰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定應執行刑之界限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經先後判決確定，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

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（人之生命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）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，兼衡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所陳（希望法院從輕定刑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偲琦

附表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(民國)
1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111年3月1日	本院111年度 簡字第1511 號	111年7月28 日	本院111年度 簡字第1511 號	111年8月31日
2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111年5月13 日	本院111年度 訴字第743號	112年9月12 日	本院111年度 訴字第743號	112年11月16 日